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1950年2月14日签订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sup>①</sup>，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以促进两国国民经济的共同高涨和科学技术的共同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团结，在总结了过去几年中苏两国科学技术合作经验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遵照平等互利和兄弟般相互援助的原则，进行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

## 第二条

为实现科学技术合作，缔约国双方将通过相互提供科学技术资料与情报，相互派遣科学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讲学、考察，相互邀请科学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科学技术会议，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以交流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科学技术各部门的科学技术经验和成就。

## 第三条

双方将无偿地提供科学技术资料，仅支付复制和运送资料的实际费用。

## 第四条

为制订两国间科学技术合作计划，监督合作计划的执行和解决

---

<sup>①</sup> 見本条约集第一集第1頁。——編者

合作中的其他問題，將成立中蘇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由雙方政府各派七人組成。

委員會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輪流在北京和莫斯科舉行。

###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滿前十二個月，任何一方未提出願意廢除本協定，則本協定將繼續有效五年。

本協定於 1961 年 6 月 19 日在莫斯科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
| 全 權 代 表   | 全 權 代 表        |
| 武 衡       | 阿列克辛柯          |
| (簽字)      | (簽字)           |

\*

\*

\*

編者注：根據雙方的協議，1954 年 10 月 12 日簽訂的中蘇科學技術合作協定（見本條約集第三集第 170 頁）以及雙方各部門根據該協定所簽訂的其他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及議定書，在本協定簽訂後即行失效。